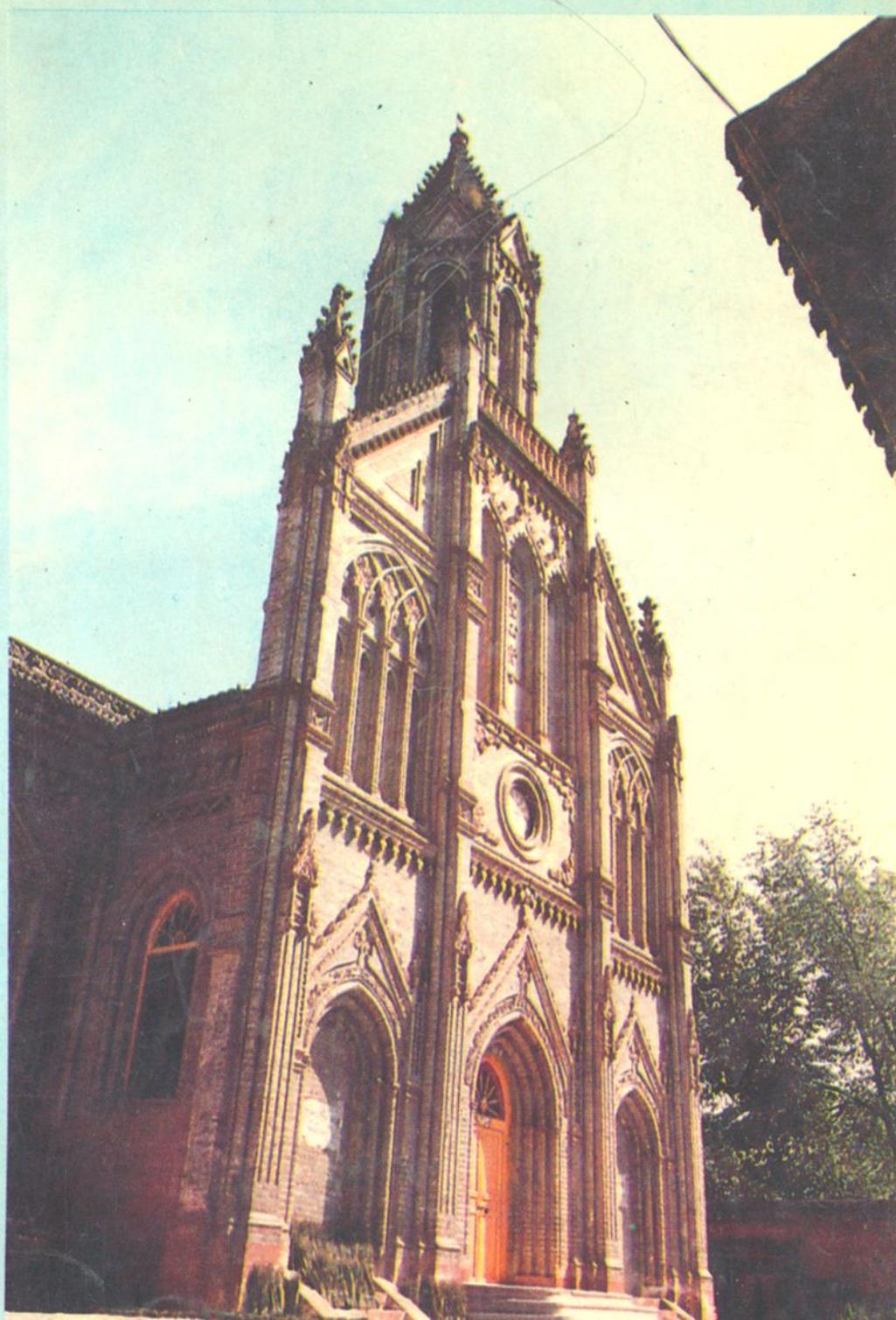


临县民族宗教志



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临县县委统战部
编印

临县民族宗教志

中共临县县委统战部
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印

一九九二年五月

书名题字

樊吉厚

编委

王长奎
薛平
高泽

曹继照
杨景山
张觉民

摄影

刘三奴

校对

刘芳珍
任缠兰

高润秀

序

郭海亮

《临县民族宗教志》是新编《临县志》的组成部分，是县委统战部、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同努力，全体编纂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值此出版之际，我表示衷心的祝贺。

《临县民族宗教志》坚持突出重点，实事求是的原则，比较翔实地记载了我县少数民族的情况和宗教的传入、发展过程，是一部具有史料价值的专志。

我县的少数民族同胞并不多，但他们为我县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功绩不可磨灭。我县是个多宗教县，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道教。由于宗教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的特点，正确地认识宗教，认真地处理宗教问题对于实现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我县，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占全县总人口比例不算很大，但宗教对我县群众的影响却不能低估。所以，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尤为必要。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建设。《临县民族宗教志》的问世，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提高对民族宗教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齐心协力，为振兴临县经济，尽快实现脱贫致富而奋斗。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1982）19号文件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叙了临县少数民族、宗教信仰的历史和现状，故名为《临县民族宗教志》。

二、本志由概述、专章及附录组成。概述，综述民族、宗教概况；专章，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设少数民族、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大事记，共六章二十六节；附录，辑录某些单项的重要资料。

三、本志上限不等高，下限1991年，先后有序，纵贯古今。

四、部分名胜古迹与历史上著名的宗教建筑物，即使湮没废墟，仍予记载，以存历史全貌，便于读者考查。

五、本志一律采用标准简化字，名词述语中的古今字，尽量避繁就简，以便于阅读。

六、本志所叙的少数民族及其风俗习惯，是指本县籍或在本县工作的少数民族，余不多赘。

七、本志所记数据，大部为专业数据，除近几年组织专人统计外，其余一律以历史档案数据为准。

概 述

《临县民族宗教志》从现实的角度简述了我县少数民族的基本情况；从历史面貌的再现比较真实地记载了我县宗教活动的历史沿革与演变过程。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形成强大民族帝王将相、荣华富贵；弱小民族被歧视和压迫的民族压迫史。

解放后，我党制定了一系列的民族政策，增强了各民族的团结、平等、和睦，从而使各民族同胞共同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奋斗在不同的岗位上。

临县曾经居住的少数民族，有回族、朝鲜族、壮族等共四个。他们人数不多，分别居住在本县的城镇和乡村，在不同的岗位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忘我地工作和劳动。多年来，县委和政府十分注重少数民族工作，从来没有因人数少而忽视。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委、县政府在落实民族政策，坚持各民族平等，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帮助他们创造了优越的条件，解决了生活方面的困难，深受少数民族同志的赞扬，使他们深深地体会到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温暖，从而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在四化建设中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开创了民族团结团结的新局面。

宗教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以虚幻的形式颠倒地反映现实的矛盾，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

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宗教还是一种社会实体，是由宗教徒、宗教组织和宗教神学思想及其信仰形式组成的，包含着复杂的要素与层次结构。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在其不同的历史阶段，都被当时的统治阶级用来作为麻醉人民斗争意志的工具，而宗教本身也就成了统治阶级的精神支柱。

我国是一个有多种宗教的国家。有相当一部分人民群众信仰宗教，而且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影响。多少年来，虽经历代的变迁，但宗教对一部分人的影响还将会长期存在下去。

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党成立以来在宗教问题上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我县历史悠久，据记载，天主教于公元一八七〇年传入临县，距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在这一百多年里，随着我国历史的发展，天主教的活动也相应地变化。在发展鼎盛的一九三六年左右，临县天主教教徒多达五千多人，占汾阳教区总教徒数的三分之一，分布在全县的一百多个村庄。中外神甫先后有二十六人来临县传教和居住，建过教堂十四处，其中住过神甫的堂口有七处。基督教在公元一九一二年，即民国元年，由挪威国牧师胡心得来到临县，传播教义、广招教徒、开办学校、兼营工厂、发展甚快。但在一九四〇年，由于日军侵入县城，带走了牧师，基督教的活动也暂时停止。解放后，由于种种原因，教徒发展缓慢。

道教、佛教传入临县，由于时代变迁，世事苍桑，难以找到史料作为考证，仅从点滴的零散资料推断，在汉唐时期，佛、道二教相继传入临县，佛教鼎盛时期要算南宋后期，当时发展很快。道教虽在群众中流传甚广，活动频繁，但教徒始终不多。所以在我县历史上，佛教、道教虽然兴建了不少寺庙道观，但有关这方面的可贵资料现在难以找到，仅从整理出来的本县部分寺庙

上留下的僧人法号有：福本、了钦、悟化、了欲、志慈、悟了、志付、悟赞、了显、广肅等。两教主持教事的人员如和尚、道士、尼姑确也有之，但为数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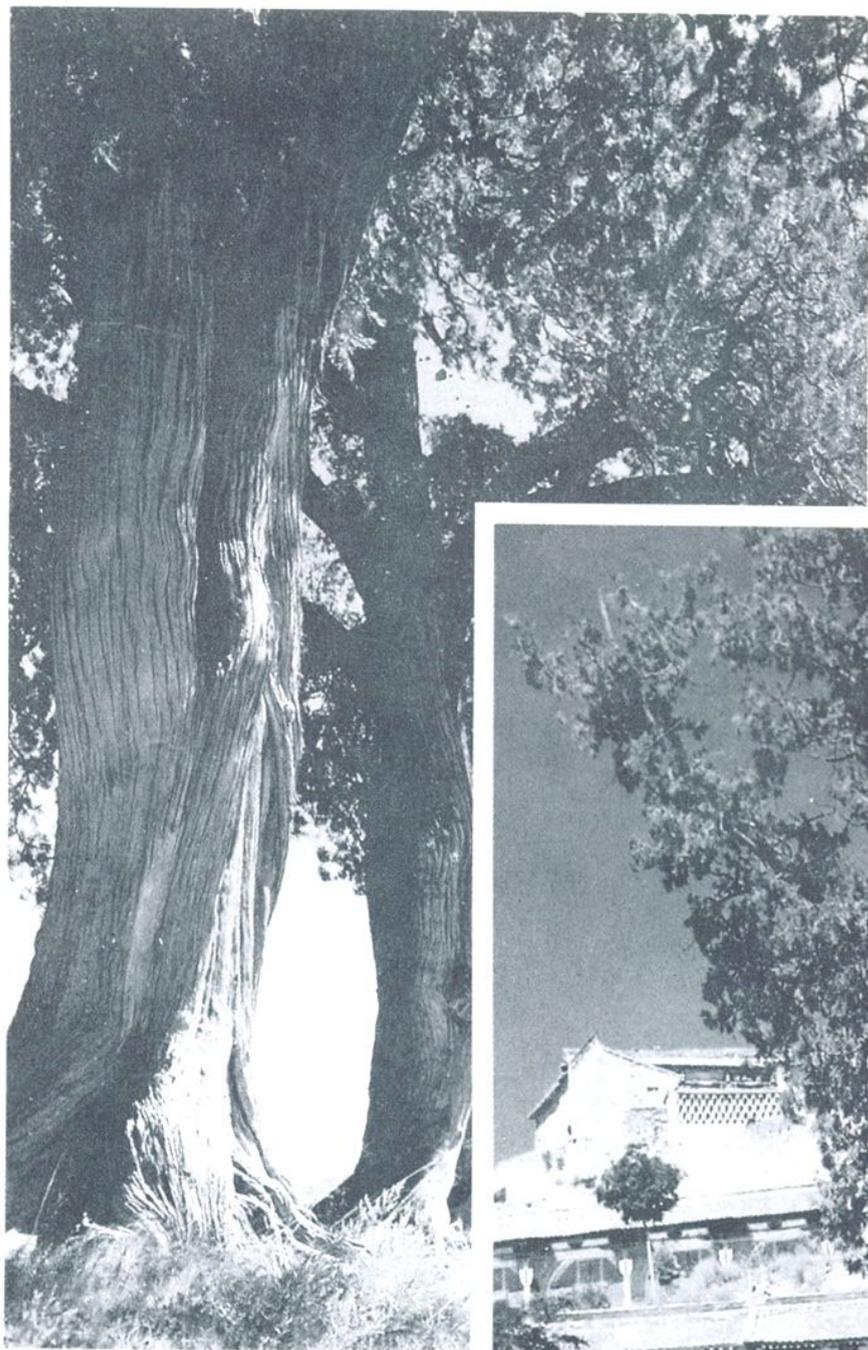
总之，我们遵照党中央关于“民族团结、民族平等和民族共同繁荣，对于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命运的重大问题”的指示，根据山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和中共吕梁地委统战部的文件精神，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志办公室的大力协助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有关政策为依据，本着写史记实的原则，经过广泛调查，搜集整理，查证核实，对我县民族、宗教的发展，演变史实，比较客观地真实地进行了记录，编纂成本志。但在编写过程中，由于时间跨度较大，知情人员太少，史实资料欠缺，加之编写人员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仍有待于进一步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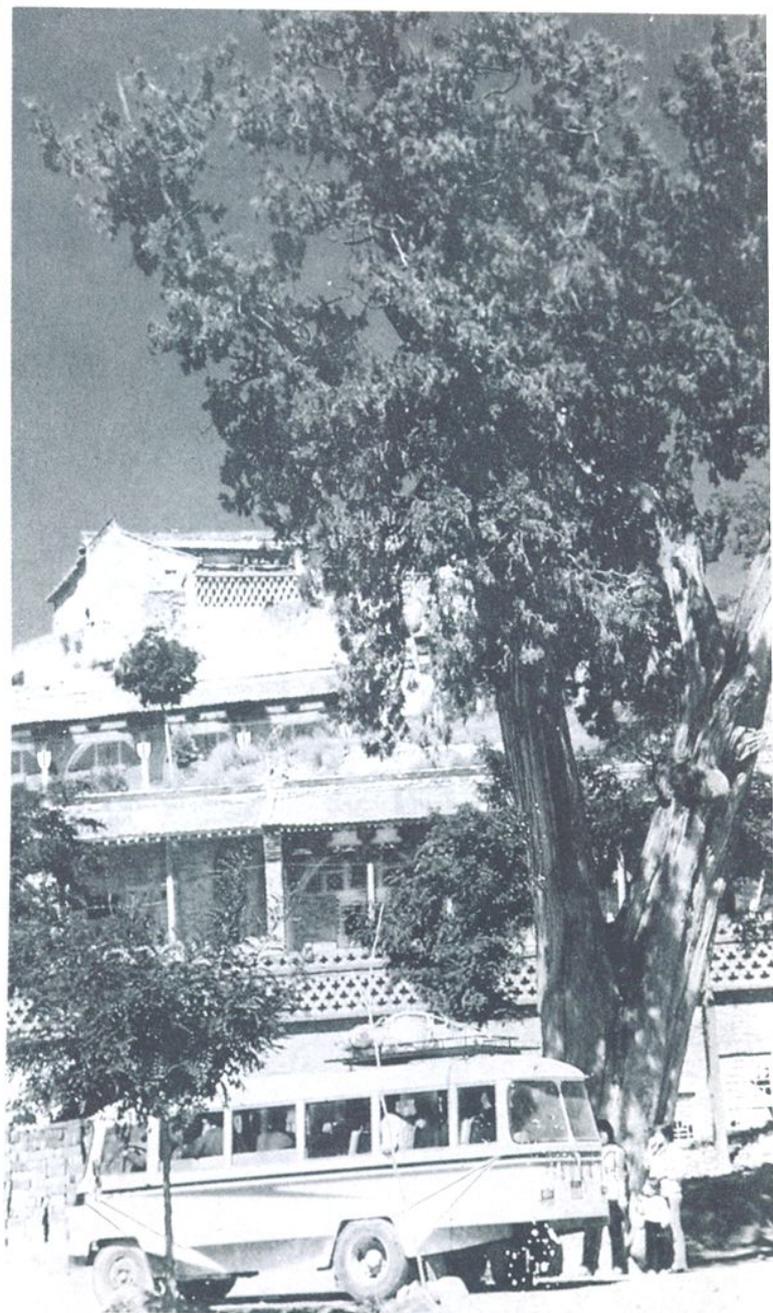
临县城内魁星楼全景



歧道善庆寺大雄宝殿全景



小甲头乡正觉寺唐柏



小甲头乡正觉寺一角

香炉寺示意图



目 录

序	(1)
凡 例	(5)
概 述	(6)
第一章 少数民族	(1)
第一节 民族概况	(1)
第二节 民族政策	(2)
第三节 民族习俗	(3)
第二章 佛 教	(5)
第一节 信仰	(5)
第二节 传播及寺院	(7)
第三节 教派	(16)
第四节 教务	(16)
第五节 生活及戒律	(17)
第六节 现状	(18)
第三章 道 教	(19)
第一节 信仰	(19)
第二节 传播	(20)
第三节 庙观	(21)
第四节 教派	(22)
第五节 活动	(23)
第四章 天主教	(24)

第一节	信仰	(24)
第二节	传播	(25)
第三节	办教经历	(27)
第四节	教堂	(31)
第五节	教徒分布	(33)
第六节	社会公益	(34)
第七节	教务活动	(36)
附:	1、神职人员更迭表	(40)
	2、临县天主教聚居村分布图	(44)
第五章	基督教	(45)
第一节	信仰	(45)
第二节	传播	(46)
第三节	教堂	(47)
第四节	教徒分布	(48)
第五节	教务活动	(48)
第六章	大事记	(50)
附录	一、宗教政策	(54)
	二、历史事件	(55)
	三、扎根临县三十年、任劳任怨作贡献的广 西壮族同胞——农坤	(56)

第一章 少数民族

第一节 民族概况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在全国人口中占很大的比例，是中华民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临县是一个汉族聚居的内陆地区，少数民族很少，现在居住的仅有回、藏、壮三个少数民族的五位同胞。他们有的是分配来山区改变贫困面貌的。也有的是随同本县籍丈夫迁回老家的。他们分别居住在我县的不同乡镇。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郑润香现居住在本县招贤镇贺家湾村；甘肃淮县回族的周凤亭现居住在本县开化乡双塔村；河北丰润县回族的李文杏现居住在本县城内新建街；青海省代同县藏族的马凤英现居住在本县的曲峪镇窑则坵村；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农坤，曾在临县电石厂工作。在这些为数不多的少数民族同胞中，有的是农民，有的是市民，也有的是工厂的技术骨干。尽管他们风俗习惯不同、宗教信仰不同、职业不同，但不论在什么工作岗位上都能和汉族同胞和睦相处，情感交融，共享中华民族团结和睦大家庭的温暖，为广大的汉族同胞所尊敬和爱戴。

第二节 民族政策

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能够和睦共处,各民族享受平等的待遇,没有种族之分、贫富之分、肤色之分、风俗习惯之分、一律平等,这就必须有正确的民族政策为后盾。党和国家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方针政策是:维护祖国统一,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友爱,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在经济、文化方面存在的不同程度的差距,实现各民族事实上的平等。中华民族的历史告诉我们:各族人民的命运是紧密联接在一起的,只有团结一致,共同奋斗,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早日实现“四化”而贡献力量,才是我们共同的愿望与奋斗的目标。

民族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组成部分,民族政策的落实是统战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多年来,县委和政府注重从各方面关怀少数民族同胞,从他们当中选拔干部,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护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更重要的是为他们排忧解难,落实各项政策。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农坤,是一九五八年部队错划为右派来临县的。我们帮助他解放思想,放下包袱,振作精神,努力工作,在一九七九年对其错划右派问题予以改正,一九八四年又将其四个子女转为非农业人口。同年,将他安排为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一九八七年政协临县二届委员会被选为政协副主席。一九八八年又推选为省政协委员。从而调动了他的工作积极性,做出了优异的成绩。回族女青年李文杏,为了发挥她的能力,在政协成立时,安排她为

第一届政协委员。一九八八年，又安排到县图书馆工作。对于居住农村的其它少数民族同胞，也从生活上照顾，风俗习惯上尊重，脱贫致富上支持。所以，本县的少数民族人数虽少，但都能和汉族同胞一样，并肩战斗在各条战线上，为祖国“四化”的早日实现而努力奋斗，贡献其聪明才智。

第三节 民族习俗

回 族

回族群众普遍信仰伊斯兰教。过去，回族人从出生到结婚，直到死亡丧葬，以及饮食、服饰等生活习俗，无不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如：回族的小孩出生不久，就要请阿訇给他起个回回名儿；结婚时要请阿訇来证婚；死了人要请阿訇主持殡埋，将死者冲洗后用白布包身，土葬，不用棺材，等等。再如，回民男子习惯于戴白帽或黑帽，这原是教徒们做礼拜时戴的；妇女戴黑、白或绿色的盖头，也和宗教规定有关。回民不吃猪肉，不吃一切动物的血和自死之物，不饮酒，这些都是根据《古兰经》的规定而来的。回民爱清静，同作礼拜时要“小净”（洗脸面、口鼻和手、脚等），或“大净”（洗全身）有关。

藏 族

藏族男女都蓄辫，喜带首饰。男子头发编成独辫盘在顶上，也有的剪短如盖。女子成年后开始蓄辫，有的梳成双辫，也有的梳成许多小辫披在背上，并在辫梢或特制的发架上挂上饰

物。男女都喜戴呢帽或细皮帽。藏族的衣着上身穿绸、布长袖短褂，外着宽肥的长袍，右襟系带。一些农区妇女穿无袖长袍。长袍多用羊毛织成的氍毹制成。牧民男女多不穿短褂，只穿无布面的羊皮长袍，在领口、袖口的衣襟上，缝上细毛皮或色布镶边。男子穿裤，女子穿裙，男女均穿氍毹长靴或牛皮长靴。男子腰间系长带。农区女子多在腰间系一条图案瑰丽的围裙，藏语称“帮单”。通用栽绒毛毯作卧垫和坐垫，盖羊皮被或氍毹被，贫苦农牧民一般无垫被。他们常袒出右臂以便于活动，或袒出双臂而以两袖将袍系腰间。袍长及脚，睡觉时宽舒腰带，全身可以蜷伏于长袍之中，以代垫被。藏族人吃奇蹄类兽肉，大部分地区没有吃飞禽和鱼的习惯。狩猎只为取得麝香、鹿茸等名贵药材和皮毛。

壮 族

古代壮族曾流行过文身习俗，唐代文学家柳宗元就提到柳州一带尽是文身地。嚼槟榔是壮族的传统习俗。今广西龙州等地壮族妇女仍流行。有些地方，槟榔是招待客人的必需品。食品以大米、玉米为主，南部多食糯米。

节日多与当地汉族相同。比较具有民族特点的是“中元节”、“牛魂节”和“吃立节”。七月十四日的“中元节”又称“鬼节”，是仅次于春节的大节日。这天，家家户户宰杀鸡鸭并蒸五色糯米饭祭祖及其它野鬼。“牛魂节”又称“牛王节”、“开秧节”，多数在春耕以后的一天进行。有的地区固定于农历四月初八进行。这天，各家都带着一篮五色糯米饭和一束鲜草，到牛栏旁边祭牛魂，然后把一半食品及鲜草分给每只耕牛吃。据说，因为耕牛在春耕中被人们呵叱鞭打而失魂，故立此节为耕牛招魂。“吃立节”是龙州、凭祥一带壮族特有的节日，相传为纪